

# 反對派五陰招阻港政制前行

## 為防立會通過法案機關算盡 2013年開始部署陸續發功

### 陰招一 謬論屈「袋一世」 試圖誤導港人

2013年，特區政府尚未啟動是次政改，反對派已提出諸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提名方式；2015年，面對2017年特首普選法案將要表決，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至今仍聲言否決法案，更以「袋住先等於袋一世」的言論試圖誤導港人。在這3年間，反對派不斷提出違反憲制基礎甚至基本常識的謬論，被中央官員、法律學者及香港政界人士逐點駁斥，並強調香港政制發展的依據，始終是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

**拋出「公提」黨提 自創「出閘」標準**

2013年初，反對派突提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主張，宣稱有意參加特首普選的人，只要取得相當數量的選民或直選中取得相當票數的立法會黨派提名，就可「出閘」成為候選人。不過，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特首最終選出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明確指出，「公民提名」和香港基本法難得連，香港基本法講得很清楚：特首候選人須經過提名委員會提名。

反對派又經常引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作為他們的「國際標準」，並稱該條款提到的「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是包括提名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錢志平當時指出，英國政府當年對該條款在香港適用提出保留，而有關保留仍維持效力，該條款在香港不適用。即使根據該條款，該條款也沒有規定統一、固定的普選模式或標準，而「國際標準」一詞也不是規範的法律用語。

反對派誤導市民的四大謬論	
四大謬論	事實
1. 「公民提名」、「政黨提名」	香港基本法：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王光亞：「公民提名」和香港基本法難得連。
2. 引用聯合國公約條款，聲稱普選要符合「國際標準」	錢志平：該條款在香港不適用，況且該條款無規定統一普選標準。譚惠珠：該條款的「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部分，並不包括提名權。
3. 「8·31」決定無法律效力	李飛：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權，還有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8·31」決定法律效力不容挑戰。高等法院：香港法院無司法管轄權挑戰「8·31」決定。
4. 「袋住先等於袋一世」	香港基本法列明「政改五步曲」往後可重啟。李飛：任何法律都可改變，但必須嚴格依照香港基本法及法律程序。王光亞：「袋住先」等於「袋一世」的說法，是一種歪曲和誤導性的說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 陰招二 聯署否決法案 「綁死」溫和議員

當特區政府尚未公布2017年特首普選法案，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已三度聯署，聲言否決法案。這種「綁死」形式，除「綁死」了議員投票取向，也「綁死」了與中央政府交流之路，更「綁死」了港人普選特首的希望，就連同道也感到厭倦，拒絕再被「綁死」。

去年8月，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未作出「8·31」決定，中央官員於深圳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前夕，26名反對派議員舉行記者會，首次發表所謂「政改聯署承諾書」，稱作為議員及民意代表，會「向香港市民負責，決志追『真普選』」，「若（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我們莊嚴承諾，必定予以否決。」該次僅有激進反對派的黃毓民沒有聯署，當時的反對派「飯盒會」召集人馮檢基稱是由於未能聯絡黃。

今年3月，反對派議員再次發表聯署聲明，稱會否決「任何根據『8·31』決定框架制定，不能給予香港人真選擇的『假普選』政改方案」。聲明謂「8·31」決定是「指鹿為馬」，將一個「假普選」選舉提名權的選舉制度定義為普選，違反香港基本法及中央對香港在2017年落實普選的承諾，「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憲」，要求全國人大根據中國憲法推翻決定，該次全票27名反對派議員均有聯署。

**反對派高調聯署 李飛取消訪港**

當時有消息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會在今年4月訪港，出席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慶祝活動，屆時有機會與反對派議員會面。但在聯署發表之後一天，特區政府消息人士透露，因為反對派高調聯署，提前「落閘」，令中央認



為阻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反對派「去到盡」，使出了「五大陰招」，企圖阻礙2017年特首普選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其實，他們由2013年開始已經部署，先由當時以「書生」形象示人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撰文，鼓吹違法「佔領」行動，再由不同黨派接力，散播「公民提名」、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等謬論。三度細綁議員否決方案、借「鍾氏民調」營造反對方案者多於支持者的假象、中央政府「3億買票」等謠言滿天飛，顯示反對派否決方案的招數越見陰毒、兇險。本報綜合資料，揭示反對派這「五大陰招」。

為阻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反對派「去到盡」，使出了「五大陰招」，企圖阻礙2017年特首普選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其實，他們由2013年開始已經部署，先由當時以「書生」形象示人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撰文，鼓吹違法「佔領」行動，再由不同黨派接力，散播「公民提名」、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等謬論。三度細綁議員否決方案、借「鍾氏民調」營造反對方案者多於支持者的假象、中央政府「3億買票」等謠言滿天飛，顯示反對派否決方案的招數越見陰毒、兇險。本報綜合資料，揭示反對派這「五大陰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 陰招三 「鍾氏民調」造勢 製反對多假象

各界批鍾氏民調為反對派造勢 指提問方式不科學結果不可信

特首不虛名質疑「鍾氏民調」

「鍾氏民調」被批具引導性影響調查結果

特首籲為港利益勿網綁投票 促反對派兼聽不同民調 按個人意志抉擇

「鍾氏民調」受到各界廣泛質疑。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反對派於是在次政改中，除曲解香港基本法外，更調用管子這句名言。當作「下台階」也好，「強心針」也好，為營造反對2017年特首普選法案的民意，由與他們過從甚密的香港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合作進行的普選法案滾動民調，並於法案表決前夕造出反對方案者多於支持者的假象。「鍾氏民調」可信性被各方質疑，其中特首梁振英就呼籲港人思考民調負責人的政治傾向、專業程度及任務。

此民調只問到受訪者一個問題：「你支持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全國政協常委、九龍會前主席吳光正曾批評，政改民調把不到重點，「平台只有一個，A（普選特首）或B（選舉委員會選特首），請挑選！」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及陳勇均認為，民調應集中問是否贊成通過普選法案。

**大聯盟竟逾121萬簽名 證挺方案強民意**

「保普選 反暴力」大聯盟早前發起「保民主 撐政改 反拉布 做選民」大型簽名行動，取得逾121萬個簽名，顯示支持普選方案通過的強民意。大聯盟發言人周繼曾指，現時關於政改的民調有四個至五個百分點的誤差，以全港人口計算，誤差可高達數十萬人。

考與政治有關的民調時，應參考和思考民調機構負責人是否有強烈的政治傾向，以至其專業程度及任務。他不點名質疑，鍾庭耀早前曾經預告在立法會表決普選方案前進行大型民調，希望透過「全民投票」解決政改爭議，「負責人早預告接近政改（法案）投票的情況，現在情況和預告是否一致？大家可以比較一下他之前及之後的言論。」

由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和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合作進行的普選法案滾動民調，於特區政府公布方案之後一天開始進行，早期中期的結果均顯示支持方案者多於反對者。不過，他們在本月10日公布的結果顯示，支持者與反對者的比率一樣，本月11日及12日公布的結果更顯示反對者多於支持者。反對派得悉結果後，隨即表現得如獲至寶。

**CY：應思考負責人有否強烈政治傾向**

梁振英回應此民調的結果時指出，坊間有很多關於政改的民調，不同民調機構有不同問題，並會得出不同結果，強調香港社會在參與

### 陰招五 抹黑中央「買票」 恐嚇禁議員轉軌



張曉明駁斥抹黑中央的謠言。資料圖片

梁振英批評「長毛」捏造事實說謊，事件十分嚴重。資料圖片

越接近立法會表決2017年特首普選法案，不利因素就越多，最新一則是中央政府以3億元利誘反對派議員支持法案的贊成票；「這個謠言元元利誘反對派議員支持法案。值得一提的是，這是由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報道的。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直斥謠言聳人聽聞、荒唐可笑，認為即使有人存心不想讓方案通過，也不應該採取這種卑劣的手法來抹黑中央。」

他強調，中央真心誠意希望香港能夠在2017年順利實現特首普選，也真誠希望反對派當中真心為香港好、為國家好的議員，能夠投票支持法案通過，但我們絕不會做違人所謂的事情。他還說，中央現在的財政儲備的確比較豐厚，但每一筆錢都會花在該化的地方。

日前，梁國雄聲稱有「中間人」試圖以1億元法律酬勞，不相信中央會用其他手段，使得普選法案在原本不能獲通過的情況下獲通過，「大家自己說用常識來判斷。立法會議員投票應該按照本人的意志投票。」

張曉明斥謠言荒唐可笑

張曉明回應時表示，注意到有一家報紙做了一個

### 陰招四 發動違法「佔領」打亂政改諮詢

發動違法「佔領」打亂政改諮詢

「佔鐘」、「佔銅」、「佔旺」、「佔旺」

去年79天的違法「佔領」行動，高舉「公民提名」及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等欠缺法律的主張，曠日持久，更令討論政改的時間大幅縮短，務實討論的氣氛因社會撕裂而蕩然無存。

「佔領」的概念最先由「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提出，並獲反對派「熱烈響應」。去年9月26日晚，學聯和「學民思潮」在舉行罷課集會期間，大批示威者突然發難，佔據他們稱之為「公民廣場」的政府總部前地。9月28日，到場「支援」的示威者與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發生衝突，大批示威者佔據金鐘、添馬艦、中環、灣仔、銅鑼灣、旺角及尖沙咀等多個主要幹道，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在持續79日後，終於在去年12月15日以銅鑼灣「佔領區」及添馬艦立法會示威區被清場後結束。

審時度勢，決定尋找適當時機，再推出第二輪政改諮詢，「待社會氣氛轉趨於平和，有利於開展有建設性的政改諮詢工作，才會推出。」令原定於去年10月展開的第二輪諮詢被迫推遲。

違法「佔領」雖已結束，卻為香港帶來了不少後遺症。一是，違法「佔領」打着爭取民主和真普選的幌子，破壞民主、阻礙普選順利推進行為，阻礙了各方理性討論政改發展。二是，「佔領」是試圖以大規模的違法行為向中央施壓，更挑戰中央底線，損害香港與中央過往的良好關係。三是，「佔領」行動挑戰了和破壞香港的法治，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包括一些法律界中人）更為此而說盡歪理，竟稱犯法不能等同破壞法治等，其後衍生了一連串所謂「嗚嗚」、「光復」等濫獲性甚至鼓吹仇恨和煽動暴力的示威行動，令社會開始萌生一股無視法治的風氣。四是，隨時「再佔」的憂慮已為香港社會穩定以至經濟發展，增添了不穩定的因素。

原定去年10月展開次輪諮詢被迫推遲後

在「佔領」第二天，由於當時社會上的氣氛不利於進行政改諮詢工作，特區政府